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ESG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》，系统推进 ESG 工作，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，增强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并获得资本市场对公司 ESG 工作的认可，特制订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本公司各部门、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 ESG 职责，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、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管治的健全和透明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 ESG 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对 ESG 重大议题、工作目标、信息披露、对外报告等进行讨论、评估与审批。董事会具体职责请参考第二章第四条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

第五条 董事会作为公司 ESG 事务的最高决策层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 制定 ESG 及气候相关议题的监管制度，明确议事流程和频率；
- （二） 全面负责 ESG 和气候相关议题的策略及汇报工作；
- （三） 授权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；
- （四）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ESG 和气候相关的方针、策略、规划、目标及年度工作，包括评估、排序及管理重大 ESG 事宜、风险及机遇；
- （五） 建立并监督 ESG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，包括气候风险管理；
- （六） 定期检讨 ESG 表现及目标达成情况；
- （七）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讨论 ESG 相关事宜；

- (八) 审批年度 ESG 报告内容；
- (九) 定期参加 ESG 和气候变化相关培训。

第三章 环境管理规范

第六条 绿色办公推进

- (一) 能源管理：宣传办公室节能减排，减少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。长时间离开工位，建议关闭电脑显示器；充分利用自然光照，减少照明设备电耗。动员大家离开办公室时，要配合随手关灯，切断办公室非必要通宵供电设备电源；
- (二) 更新照明设备时，尽量选择节能 LED 灯具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资源节约：内部文件传输与审批优先通过电子系统完成；确需打印的文件采用双面打印；重视对已使用过的纸张等的再利用；
- (三) 用水管理：定期检查供水设施，及时修复漏水问题，坚决杜绝跑冒滴漏和“长流水”现象的发生；在用水集中区域张贴节水标识，宣传节约用水；提升员工节水意识和自觉性，共同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；
- (四) 环保采购：通过于采购过程中实行以下指引，以在供应链中支持及推动环保常规。在可行及符合经济效益的情况下优先选购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，以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，例如：可供回收或由回收物料制成的产品；避免使用一次性即弃用品，以耐用及可重用及/或可回收替代品取代；低能源及/或水耗用量的产品；尽量减少使用包装；减少使用有害物质；
- (五) 无害废弃物管理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妥善存放、处理及处置无害废弃物。提醒员工分类收集管理可回收废物，对应容器应当明确废物类型标识；积极配合物业将办公用品类的废旧物资进行整理分类回收；
- (六) 有害废弃物管理：设立有害废弃物储存场所，建议物业建立规范的有害废弃物管理措施；对应容器应明确标识有害废弃物的名称；产生有害废弃物的单位，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所产生的有害废弃物，并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。提醒员工对有害废弃物不得随意异置、堆放、倾倒；有害废弃

物的储存场所应单独设置，按照有害废弃物的特性分类存放，储存容器、包装物、储存场所应有有害废弃物识别、标志；

第七条 员工权益保障

- (一) 公平环境建设：制定透明的招聘、晋升与薪酬制度，杜绝性别、种族等歧视；建立多元化晋升通道，综合评估业务能力、创新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；定期开展薪酬市场调研，结合绩效合理调整薪酬。
- (二) 培训与发展支持：结合岗位需求与职业规划制定个性化培训计划；为新员工开展入职培训（公司文化、业务流程、工作规范等）；为在职员工提供专业技能、领导力等培训。
- (三) 身心健康关怀：设立心理咨询服务缓解工作压力；组织团队建设、体育比赛、文化艺术等活动增强归属感；合理安排工作任务，避免过度劳累。

第八条 供应链管理

- (一) 筛选与评估机制：建立包含社会责任（员工权益、环境保护）的供应商筛选标准，结合产品质量、价格、交货期综合评估；定期审核供应商表现，对不合格供应商限期整改，整改无效则终止合作。
- (二) 协同与沟通机制：与供应商分享 ESG 理念与目标，组织培训提升其环境与社会责任感；建立信息共享平台，及时交流需求、进度及质量问题，提高协同效率。

第九条 社会公益与社区参与。社区共建行动：帮助物业宣传并争取参与社区环保活动（垃圾清理、绿植种植）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年度计划与数据收集。协同第三方咨询机构确定报告范围与重要性评估，调研内外部利益相关者，编制《环境与社会范畴定量数据收集表》及定性资料问卷，面向各部门及子公司采集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提报周期要求

- (一) 定量数据：公司定期进行统计，每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上一年度数据及证明资料。

(二) 定性资料（精益运营、环保管控、研发成果等）：每年提报 1 次。

(三) 年度汇总：年初由执行层汇总上年全年数据。

第十二条 报告编制与会议沟通。第三方咨询机构依据收集资料撰写 ESG 最终报告；公司每年度组织沟通会议，总结提报情况、处理异常问题并制定改正措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生效日期。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条 解释与修订。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批，未尽事宜在依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前提下，可补充完善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